

证券代码：836151

证券简称：正蓝节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按期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

2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（以下简称 R 日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，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，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。”结合近期为公司投资建设高峰，采购设备材料及工程需要大量资金，公司无法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继续进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取消。

本次权益分派的取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，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取消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5 日